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达人社发〔2025〕19号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人社分局：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5〕2号）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达市府发〔2025〕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调整我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标准

全市失业保险金标准按照市政府最新确定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2200 元的 90%（即：1980 元/月）执行。

二、执行时间

全市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时间与市政府规定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时间一致，即从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工作要求

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直接关系到失业人员切身利益，各地要高度重视，抓紧组织实施，及时更新政策宣传资料及办事指南，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扎实兜牢民生底线。同时，要进一步健全失业保险风险防控机制，落实“既要畅通领、更要安全办”要求，切实加强数据比对核查，杜绝重复领取、冒领、套取、骗取基金等问题发生，坚决守牢基金安全底线。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18日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印发